

食材配送合同书

订货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送货方（乙方）：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甲方食堂的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就乙方为甲方光明、胜利、旺泉派出所食堂提供蔬菜、水果、配料、禽蛋、奶制品、肉制品以及副食等食堂用食品的配送，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

二、基本规定

1. 服务范围

乙方仅负责食材配送，配送内容以食堂需要为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配料、禽蛋、奶制品、肉制品以及副食等。

2. 送货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 时前将甲方所订食材送至光明、胜利、旺泉派出所食堂；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品种，甲方要求换货或临时补货品种，乙方必需在一小时内送达。（不可抗力除外）

3. 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以微信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如因甲方采购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甲方纠正。

4. 收货数量确认

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当场称重），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以及账务原始单据。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对订单及收货单进行确认。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甲乙双方终止合同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 乙方责任

1. 食材安全保证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食材,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2)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食材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食材,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食材,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4) 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可追溯。

(5)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承诺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达到采购蔬菜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感。

(6) 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 食品质量保证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鱼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3. 交货及运输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食材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2)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120分钟内将食材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食材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4) 乙方负责食材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食材，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在甲方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价格确认

1. 单价确定

在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公布的相应品类平均价(<http://www.xinfadi.com.cn/>)的基础上加价30%，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最终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价格、运输费用、冷藏费用、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一切必要开支。

若遇风、雨、雪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2. 价格调整

双方确定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价格确定后，如个别食材市场批发价格发生 20% 以上的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其供货价格，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于次月月初 3 日内以甲方签字的送货凭证为依据核对上月应付款项，经核对无误，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核对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月货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59092007331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3. 甲方如以支票方式支付货款，乙方支票领取人为高栋。

六、器具保管

乙方配送所用器具（送菜筐、豆腐板、非一次性周转箱、鸡蛋箱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随时有权终止配送。

2. 如乙方送错食材累计达三次(含以上)扣除当次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超时每次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3. 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食材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 甲方发现采购食材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3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结算款内扣除。

7. 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或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可能的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

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f.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g.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h.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配送货地址：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光明、胜利、旺泉派出所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3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南石槽村幸福西街13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901386201

日期：2023年 月 日